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公交站牌购置及更换服务项目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置及更换市区 353 处立式公交站牌和公交线路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宏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宏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哈尔滨宏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6860212512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4月13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